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2106#1461

傳真：049-2225082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00172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公告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7條第2項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5條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第 323 號

理事長 王奎亮

秘書長 蕭任峰

秘書 黃十英

秘書 廖俞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001452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委託開發、
租售及管理計畫」。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
發租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產業園區之基本資料及初步構想：

草屯地區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帶動手工藝產業，已具豐沛能量與成果，考量地區之產業特色，並透過本園區之開發，結合臺灣工藝文化與產業發展，激發當代工藝創新活力，協助工藝等文創業者獲得科技加值將商品產業化，並以低污染之產業為優先。

計畫基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側臨草屯鎮植物公園，東側臨富昌路，南側臨溪洲埤排水，基地南北長約300公尺，東西寬約500公尺，面積約13.9423公頃(實際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登錄面積為準)。土地使用內容規劃為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

二、引進產業類別：木竹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包括：C25-254「金屬加工處理業」、「表面處理業」、「電鍍業」暨歸入細類)、其他製造業、食品製造業(不包括：C0811「屠宰業」暨歸入細類)、批發業、專門設計業。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應有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代碼H701040》之開發、租售或管理等業務，且具有國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開發或其他土地開發之實績者。
- 2、民營事業：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上，營業項目應有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代碼H701040》之開發、租售或管理等業務，且具有國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開發或其他土地開發之實績者。

(二)參與甄選廠商之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監造工作之廠商，應為政府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且曾承辦國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工程設計、監造案者。

(三)參與甄選廠商須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四、委託業務範圍：

- (一)辦理本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作業。
- (二)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含聯外道路用地撥用）及地籍整理（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釘樁並提供成果予本府辦理公告事宜）等相關作業。
- (三)辦理本園區水土保持計畫書之提送審查作業及各項開發工程（包含但不限於假設、整地、道路、排水、給水、公用事業管線〔電力、電信、天然氣等〕、污水、景觀、綠化、照明、交通號誌、園區監視系統等工程及服務中心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含代操作3年〕與園區北側2條聯外道路之興闢工程及其他本園區所需之相關工程）之設計、施工、監造等作業，並視需要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測量、鑽探等工作，且以上書圖文件須依規定辦理相關技師簽證。

- (四)依據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評法規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作業；以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辦理之環境檢測或調查作業。
- (五)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撥付本園區開發費用及相關規費。
- (六)編製開發成本計算書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 (七)依本府核定之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建物租售（住宅區租售作業由本府另案辦理），與後續作業（含土地或建築物點交、協助進駐廠商之工業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相關事宜）。
- (八)負責未租售土地及建物與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後至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 (九)依開發實際需要（如土地及建物租售、提前交付設廠用地予購地廠商等）或本府要求，配合辦理本園區開發內容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變更、開發計畫變更、環評變更及開發施工順序調整等相關作業。
- (十)協助成立本園區管理機構、研擬各項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章草案。
- (十一)其他由本府交辦或經本府同意之本園區開發、租售、管理等工作及其相關配合事宜。

五、預定委託期間：本契約工作期限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4年，受託開發單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本契約之全部工作。但因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開發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時，得經本府書面同意延長之。

六、押標金：押標金新台幣1,000萬元。

七、預估經費、甄選項目、標準及程序：詳如「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請自行至南投縣政府網站首頁下載）或至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領取。

- 八、委託開發契約書草案：詳如「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草案)」(請自行至南投縣政府網站首頁下載)或至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領取。
- 九、公告釋疑及截止日：參與甄選廠商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110年8月16日前以書面向本府請求解釋或說明，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再要求解釋或說明，爾後不得以任何事由提出抗辯。
- 十、參選文件之送達：參與甄選廠商應於110年8月25日17時00分前將參與甄選書件送達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服務構想書內容、甄選方式及標準請參考甄選須知內之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甄選須知內容及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縣長 林明濤